



# 華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8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三（議事手冊第42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敬請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9~11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四（議事手冊第43~45頁）。

##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106年6月26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擬配合提前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5人（包括獨立董事3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105年7月26日至108年7月25日止，計三年。

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盈桂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名衡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楊氏國際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恆漾國際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法人持有股數： 10,000 股 代表人持有股數： 1,420,520 股
董事	成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東	大同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大安商業銀行襄理、 日盛證券經理、 慧榮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大昱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達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持有股數： 12,000 股 代表人持有股數： 0 股
獨立 董事	鍾明桓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研究 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副理	0 股
獨立 董事	倪映驊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法律系	佳醫健康事業集團 總經理室律師	0 股
獨立 董事	施泳千	紐約雪城大學 電腦工程所	集耀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矽智財 IP 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得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

二、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及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盈桂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名衡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詠嘉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成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正東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董事、御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正租賃(股)公司董事、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豐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衡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華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鍾明桓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倪映驊	鼎群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施泳千	亞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very Design Systems Inc.)亞洲區公司業務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2~24 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五（議事手冊第 46~54 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5~29 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六（議事手冊第 55~57 頁）。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30~32頁)。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七(議事手冊第58~61頁)。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33~34頁)。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八(議事手冊第62~6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